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請人 王淑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

19

股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14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現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89 NX0036990-0	1	217	